



阳光车生活小程序



阳光车生活



阳光财险公众号



单证查验

机动车商业保险电子保单

收款确认: 2025-04-11 10:13:08

电子保单流水号: DPB365361052825000722

生成保单: 2025-04-11 10:13:16

保险单号码: 1365305282025003041

电子保单生成时间: 2025-04-11 10:13:16

确认码: V0201YGBX150025041684337589168

POS交易号/支票号: 0

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，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，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适用条款: 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(2020版)》

投保人	达拉特旗文化事业发展中心			
被保险人	名称	达拉特旗文化事业发展中心	证件号码	12152722461100127W
行驶证车主	达拉特旗文化事业发展中心			
号牌号码	蒙K21695	VIN码/车架号	LVHRE4800B5047225	发动机号
机动车种类	客车	厂牌型号	思威DHW6458B(CR-V2.4)多用途乘用车	排量/功率
核定载客	5人	核定载质量	0千克	初次登记日期
使用性质	非营业企业	行驶区域	中国境内(不含港、澳、台)	已使用年限

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: 诉讼

保险期间: 2025年04月21日 00:00:00 至 2026年04月20日 24:00:00

承保险种	保险金额/责任限额(元)/绝对免赔率/服务次数	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	保险费(元)
第三者责任保险	2000000.00	/	522.48
驾驶员车上人员责任保险	1座*100000元	/	149.04
乘客车上人员责任保险	4座*100000元	/	357.7
附加三者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	共享保额	/	54.7
附加司机车上人员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	100000.00	/	9.72
附加乘客车上人员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	400000.00	/	38.88
附加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	7次	/	0

保险费合计(人民币大写): 壹仟壹佰叁拾贰元伍角贰分(¥: 1132.52元 不含税保费: 1,068.42元, 增值税: 64.10元)

特别约定 渠道费用: 13.00%(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)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: 高改侠 18847724987 从事营业运输且未提前通知保险人的,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,本公司不负责赔偿。保险期间内,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,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。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,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《实物赔付确认书》。被保险人与行驶证车主不一致;被保险人为达拉特旗文化事业发展中心(文化馆、图书馆),行驶证车主为达拉特旗文化事业发展中心。条款内增值服务请通过微信搜索“阳光车生活助手”小程序发起申请进行使用。	尊敬的客户,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,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:
	销售渠道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话销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互联网销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人代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车辆经销商代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	渠道费用: 13.00%(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)
	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: 高改侠 18847724987
	从事营业运输且未提前通知保险人的,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,本公司不负责赔偿。保险期间内,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,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。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,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《实物赔付确认书》。被保险人与行驶证车主不一致;被保险人为达拉特旗文化事业发展中心(文化馆、图书馆),行驶证车主为达拉特旗文化事业发展中心。条款内增值服务请通过微信搜索“阳光车生活助手”小程序发起申请进行使用。

重要提示	1.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。 2. 收到本保险单、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,请立即核对,如有不符或疏漏,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。 3.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,特别是责任免除、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、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。 4.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、改装、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,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,应及时通知保险人。 5.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。 6. 投保次日起,您可以通过扫描保单上方“阳光财产保险”官方微信、“阳光车生活”APP二维码,验证、下载电子保单及获取更多服务,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、营业网点核实事单及理赔等信息,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,请联系本公司。联系方式为网址: www.sinosig.com, 电话95510, 营业网点地址: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美林家园迎新华街21底店

保险人	公司名称: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支公司 邮政编码: 公司地址: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美林家园迎新华街21底店	公司网址: www.sinosig.com 联系电话: 95510 签单日期: 2025-04-10	产 01701 险 车险专用章

核保: 自动核保

制单: 黄俊英

经办: 黄俊英 执业证件编号:
00009315060000002023000129

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: 95510 阳光保险电话车险: 4000-000-000 阳光网上车险: https://chexian.ygbx.com/

